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宥翔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4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宏雁』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更正為「『宏雁』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第5行至第6行「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應補充、更正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末2至1行「去向」以下補充「，丙○○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800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之記載，應予刪除。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地點欄「在在」均更正為「在」、同欄有關匯款時間分別補充「13時18分許」、「13時43分許」、「14時19分許」、提領金額欄第2筆提領金額

01 「提領3筆，共提領24萬元」應補充、更正為「提領3筆，12
02 萬元、10萬元、2萬元、共提領24萬元」。

03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4 白」、「告訴人甲○○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3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7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1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3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6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12 有利。

13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4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5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6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9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事由，併此敘明。

21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3 罪。被告與暱稱「宏雁」、向其收取詐欺款項之人及其他詐
24 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甲○○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
27 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
28 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3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7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08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12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13 敘明。

1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15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簿、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
16 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
17 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
18 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
19 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龐大、被告所獲對
20 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
21 之認知差距過大，致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於
22 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人經營的烤
23 玉米攤幫忙，尚有母親、配偶及3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
24 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
25 審理時之陳述及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31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01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02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03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04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05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06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
07 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48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
09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10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11 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
1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8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0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21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
22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石秉弘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140號

23 被 告 丙○○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丙○○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30

體Telegram暱稱「宏雁」組成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車手」、「取簿手」。嗣丙○○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丙○○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放置在「宏雁」指定之地點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層層轉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依Telegram暱稱「宏雁」之人指示，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後前往「宏雁」指定之地點放置，並收取提領款項之10%做為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述，以及告訴人所提供之土城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被告前往及離開提領地點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被告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宏雁」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犯
 06 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
 07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而被告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
 09 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所示時、
 10 地，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
 1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3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末未扣案被告之犯罪
 14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乙○○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存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車手
1	甲○○(告訴人)	112年12月間，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告訴人之外甥，致電訛稱工作上需要資金周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4日在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市土城區農會臨櫃匯款	18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偉傑，涉嫌幫助詐欺部分，另由臺灣彰化地方	112年12月15日14時12分許、112年12月16日0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林門市	提領2筆，各提領12萬元	丙○○
			112年12月15日在新北市	250萬元					

(續上頁)

01

			○○區○○路 0號新北市土 城區農會臨櫃 匯款		檢察署偵辦 中)				
			112年12月18 日在新北市 ○○區○○路 0號新北市土 城區農會臨櫃 匯款	128萬元		112年12月 18日14時5 7分許、11 2年12月19 日0時33分 許、112年 12月19日0 時34分許	不詳	提領3 筆，共提 領24萬元	丙○○